《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20F. 債權人的會議的決定

- (1) 根據第20E條召集的債權人的會議,須決定是否批准建議中的自願安排。
- (2) 會議可批准經修改的建議中的自願安排,但須在債務人同意每項修改的情況下,方可批准。
- (3) 如有任何建議或修改影響債務人的有抵押債權人強制執行其抵押的權利,則除非獲有關債權人的贊同,否則會議不得批准該項建議或修改。
- (4) 如根據任何建議或修改 ——
 - (a) 債務人的任何債項根據第38條獲給予優先權較之其沒有獲該優先權的債項而言, 在償付方面並不獲優先權;或
 - (b) 就根據第38條獲給予優先權的債項而屬債務人的債權人的任何人,將會獲償付一 筆少於其根據該條的條文有權獲償付的款額,

則除非獲有關債權人的贊同,否則會議不得批准該項建議或修改。

(5) 會議須按照規則進行。

(由1996年第76號第13條增補)